

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07 年 5 月 21 日

聯絡人：張處長惠娟、黃科長仿玉

聯絡電話：2316-5910、23165988

我國申請加入 APEC 跨境隱私保護體系 CBPR

成功通過第一階段審查

國發會陳主委美伶表示，我國頃接獲 APEC 通知，我國申請加入 APEC 跨境隱私保護體系 CBPR，成功通過第一階段審查。陳主委表示，面對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(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, GDPR)即將於今年 5 月 25 日正式實施，全球促進資料流動及隱私保護之趨勢已然形成；APEC CBPR 體系相較之下，不若歐盟 GDPR 嚴格，APEC 也正在力推與歐盟 GDPR 接軌互通，我國若能加入 CBPR 體系，將有助於我國業者進一步整備符合歐盟之標準。

APEC CBPR 體系為美國在 APEC 力推跨境隱私保護制度，目前除美國外，已經有墨西哥、日本、加拿大、韓國、新加坡等會員體已經完成加入程序，香港、紐西蘭、澳洲與菲律賓等也已經提出申請，目前正進行審查程序。針對我國加入 APEC 跨境隱私保護體系 CBPR 的工作，國發會遵照賴院長指示，協調各部會之工作。由於我國並無單一個資保護主管機關，本案之工作牽涉到法務部、經濟部、金管會...等 15 個部會，陳主委爰於 2 月 23 日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，確認部會分工，由國發會負責草擬申請所有文件，經各主管機關確認內容後，由國發會於 3 月 8 日代表在今年 APEC 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正式宣布申請加入，並於當日遞出申請文件。

加入 APEC 此一體系，有 3 階段程序，第一階段須將我國個

資執法機關取得 APEC 認證，第二階段則須將我國個資保護體制進行說明，通過 APEC 審查認可後，第三階段方能指定認證機構。依據他國經驗，完成前面兩個階段，最快須花費至少一至兩年時間，目前我國進度可說是相當順利。

國發會陳主委美伶表示，美國除在 APEC 力推 CBPR (cross-border privacy rules) 外，同時也已經跟歐盟洽談「隱私盾 (Privacy Shield)」協議，以因應歐盟將於 5 月 25 日正式生效的嚴格的一般個資保護規定 GDPR (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)；另日本也正與歐盟洽談雙方個資介接規定的作法。我國因尚無法與歐盟洽談個資制度之介接，因此如能加入要求較歐盟 GDPR 寬鬆的 APEC CBPR 制度，應可協助我國以中小企業為主的業者，逐步建構個資保護制度，降低受國際個資保護規定要求的衝擊；同時歐盟設計可由國家取得認證資格(適足性認定)，則企業可不需個別取得歐盟之認證。

國發會陳主委美伶表示，國發會將在各部會的協力合作之下，持續協調及推動相關因應作業，俾增進我國與其他國家於隱私個資保護領域之交流，以及提升我國國際事務參與程度及能見度。